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邱大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63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nhchi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1961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執行「陪同就醫」（BA14）之照顧組合，居服員得否自行前往醫院定點協助個案疑義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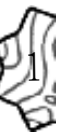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局113年4月8日花衛長字第1130009519號函。
- 二、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照顧組合「陪同就醫」（BA14）組合內容說明四，內容為本組合以陪同長照給付對象就醫為主，陪同時間自案家出門起算一點五小時內，適用本組合，超過一點五小時，得依實際陪同就醫時數使用BA13；又依本部110年3月19日衛部顧字第1100109390號函釋示，服務起訖端均非個案住所，應不得申報「陪同外出」（BA13）之照顧組合費用，先予說明。
- 三、有關貴局函詢「因預約不到交通車、個案不願坐計程車，由親戚或鄰居開車接送，致居服員無法陪同個案自案家出門，而自行騎車前往醫院定點協助部分得否申報BA14或BA13」疑義，依前開說明，「陪同就醫」（BA14）適用自

B040901_長期照顧科113/07/16



1130198930

無附件



案家出門至醫療院所，或自醫療院所返程至案家，又「陪同外出」(BA13)之服務起端或訖端應為個案住所，爰居服員自行前往醫院定點協助陪同就醫，不得申報「陪同就醫」(BA14)或「陪同外出」(BA13)之照顧組合費用。另居服員自行前往醫院協助陪同就診後，並單程陪同自醫療院所返程至案家，得視實際服務內容，申報「陪同就醫」(BA14)或「陪同外出」(BA13)之照顧組合費用。

四、至貴局函詢「救護車拒居服員上車，以致居服員需自行騎車前往醫院先行陪伴得否申報BA14」疑義，仍宜請貴局本權責加強與轄內救護運輸工具主管機關之橫向聯繫，釐清拒居服員上車之理由，倘屬已有家屬陪同，基於載送人數上限之理由，而家屬要求居服員自行騎車前往醫院協助之情形，依前開說明，不得申報「陪同就醫」(BA14)或「陪同外出」(BA13)之照顧組合費用，長照機構得自行訂價，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5條，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向服務使用者收取。

五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，請本權責就照顧計畫之擬訂及核定與本函釋未合處，予以輔導改善，並加強宣導民眾長照服務之使用規範。

正本：花蓮縣衛生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長期照顧司

